

报告编号	2411024
总页数	共 19 页 第 1 页



202319123170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3WWDZ-20C型T25P农业无人飞机

委托单位: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自愿性认证-型式试验

广东省通信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检验单位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若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 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样品负责。
- 7 受检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及时取回样品，也不提出妥善处理意见的，检验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后按照有关规定对样品进行处理。
- 8 未经本单位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广告。

检验单位地址：广东省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大道

电 话：0762-3607121/0762-3609333

传 真：0762-3603336

邮 政 编 码：517001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411024

共 19 页 第 3 页



3WWDZ-20C型T25P农业无人飞机（左前方45°）



3WWDZ-20C型T25P农业无人飞机（正前上方45°）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411024 共 19 页 第 5 页

1 检验结论

样品名称	T25P农业无人飞机	型号规格	3WWDZ-20C
		商 标	/
委托单位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自愿性认证-型式试验
受检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合格
生产企业	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日期	/
抽样地点	/	到样日期	2024年11月6日
样品数量	1套	抽样人	/
抽样基数	/	送样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 限公司
检验与判定依据	1、NY/T 3213-2023《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2、GB/T 43071-2023《植保无人飞机》 3、CAM-JS08/B《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特别-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产品编号	DJI3WWDZ-20C02309
		生产日期	2024年7月1日
检验项目数	33项	检验日期	2024年11月6日至 2024年11月8日
一致性检查结果	一致		
检验结论	一次检验合格。 各项检验结果详见本报告第10页至第16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备 注	1、不适用检验项目为: 承压软管标识与承压管路承压性能, 样品喷头类型为离心喷头; 起动性能, 被检样品类型为纯电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共2项。 2、检验与判定依据栏中标注“*”的部分不在CMA资质认定范围内, 仅作为判定依据。		

批准: 贺野鹏

审核: 周泽仕

主 检: 林俊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411024

共 19 页 第 6 页

2 试验所用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编 号	有效期至
1.	风速计	AVM-07	E0295	2025-03-29
2.	平台秤	XK3190-A12+E	E0296	2026-05-05
3.	计时器	SEWAN	E0117-7	2025-07-23
4.	长量爪游标卡尺	500mm	E1143-5	2025-06-13
5.	工具显微镜	JX13C	E1019	2025-07-16
6.	卷尺	Glock-16	E0231	2025-06-19
7.	量筒	/	E0045-1	/
8.	集雾槽	/	E0301	/
9.	定位性能检测系统	/	E0334	2025-03-19
10.	RTK Ground Module	XRTK4	E0334-1	2025-02-06
11.	吹风试验机	CNET-CF5000	E0325	2024-11-19
12.	电子天平	HZQ-A50	E0233	2025-04-06
13.	信号源	N5181A	E0091	2025-07-06
14.	功率计	N1913A	E0093-3	2025-07-02
15.	功率计	N1913A	E0093-4	2025-07-02
16.	功率传感器	E9304A	E0093-5	2025-07-02
17.	功率传感器	E9304A	E0093-6	2025-07-02
18.	功率传感器	U2000A	E0093-7	2025-07-02
19.	功率传感器	U2004A	E0093-8	2025-07-02
20.	功率放大器	250W1000AM3	E0093-36	2025-07-07
21.	功率放大器	AS0860-40/45	E0093-37	2025-03-28
22.	对数周期天线	ATL80M1G	E0093-19	/
23.	喇叭天线	BBHA9120E	E0093-20	/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411024 共 19 页 第 7 页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编 号	有效期至
24.	测量接收机	ESR 7	E0152-1	2025-04-07
25.	接收天线	HL 562E	E0152-3	2025-07-11
26.	接收机	ESR7	E0312-1	2025-07-02
27.	喇叭天线	3117	E0312-8	2026-05-06
28.	TILE 测试软件	版本: 7. 2. 6. 5	/	/
29.	EMC32 测试软件	版本: 10. 35. 02	/	/
30.	ELEKTRA 测试软件	版本: 4. 20. 2	/	/
31.	防冲水试验设备	LSK-E05	E0327	2027-08-05
32.	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EW8440LWAF	E0256	2025-07-31

3 试验条件

序号	项目	条件参数	单位	测定结果
飞行性能试验条件				
1	温度	5~45	℃	22~33
2	相对湿度	20~95	%RH	48~73
3	最大风速	≤5.4	m/s	0.49~3.37
4	海拔高度	0~800	m	34.5
环境可靠性检测室				
1	温度	15~35	℃	22.5~23.1
2	相对湿度	25~75	%RH	49~56
3	大气压力	86~106	kPa	100.7~100.9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411024

共 19 页 第 8 页

4 主要技术规格

项目名称	单位	规定值	核实/ 测量值	单项 结论
整机	产品型号名称	/	3WWDZ-20C型T25P农业无人飞机	+
	飞行控制系统生产企业	/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
	飞行控制系统(RTK)	/	☐ 无RTK ☐ 基站RTK (整机销售配套基站) ☒ 网络RTK ☐ 其他:	+
	飞行控制系统(避障)	/	☐ 前避障 ☒ 前后避障 ☒ 绕障 ☒ 其他: 左右避障、上避障	+
	空机质量*	kg	32.8	+
	卫星接收机类型	/	☒ BDS ☐ GPS ☐ GLONASS ☐ 其他:	+
	整机额定工作压力	MPa	/	/
	工作状态下的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1520×1580×820	+
	满载悬停时间*	min	7	+
	仿地飞行功能	/	☒ 有 ☐ 无	+
配套动力	断点续喷功能	/	☒ 有 ☐ 无	+
	电动机KV值	(r/min) /V	59	+
旋翼	电动机额定功率	W	2000*4	+
	主旋翼材质	/	尼龙碳纤	+
	主旋翼数量	个	4	+
	主旋翼直径*	mm	1270	+
	尾旋翼材质	/	/	/
	尾旋翼数量	个	/	/
	尾旋翼直径*	mm	/	/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411024

共 19 页 第 9 页

项目名称	单位	规定值	核实/ 测量值	单项 结论
药箱	材质	/	塑料 (HDPE)	+
	药箱容积	L	20	+
	药箱数量	个	1	+
喷头	喷头型式	/	☐ 扇形 ☐ 圆锥 ☒ 离心 ☐ 其他:	+
	喷头数量	个	2	+
喷杆长度*		mm	1420	+
液泵	液泵型式	/	☐ 隔膜泵 ☐ 蠕动泵 ☒ 其他: 叶轮泵	+
	液泵流量	L/min	8*2	+
	液泵数量	个	2	+
电池	电池型号名称	/	BAX702-15500mAh -52.22V型 二次锂离子电池组	+
	电池型式	/	☒ 智能电池 ☐ 非智能电池	+
	电池电压	V	52.22	+
	电池容量	mAh	15500	+
	电池组数	组	2	+
充电器	充电器型号	/	充电器: CSX802-5000 充电站: D6000i	+
	充电器型式	/	☒ 智能充电器 ☐ 非智能充电器	+
	充电器输入电压	V	CSX802-5000: 220-240/100-120 D6000i: /	+
	充电器输出电压	V	CSX802-5000: 59.92 D6000i: 59.92	+
	充电器输出电流	A	CSX802-5000: 75/25 D6000i: 75.1	+
备注	(1) “单项结论”合格用“+”号表示, 不合格用“-”号表示; (2) “单位”、“规定值”、“核实/测量值”、“单项结论”栏中无要求或不适用的项目填写“/”; (3) 主要技术规格表格内, 带“*”项目为测量项; (4) 空机质量项目允许偏差±3%、工作状态下的外形尺寸(长×宽×高)项目允许偏差±5%、主旋翼直径允许±5mm偏差、尾旋翼直径允许±5mm偏差、喷杆长度项目允许偏差±5%; (5) 充电器和充电站选一配备。			

产品
 金检
 一
 无
 金检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411024

共 19 页 第 10 页

5 分项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电磁兼容	dB μ V /m	频率	测量值	限值 dB μ V /m
			30MHz-230MHz	准峰值	50
			230MHz-1000MHz	准峰值	57
			1GHz-3GHz	平均值 /峰值	56/ 76
			3GHz-6GHz	平均值 /峰值	60/ 80
	射频电场辐射抗骚扰度试验	V/m	试验设备用1kHz 正弦波对未调制信号进行80%的幅度调制来模拟射频辐射干扰的情况, 其中采用未调制信号的场强为10V/m, 扫描80MHz~1GHz频率范围、采用未调制信号的场强为3V/m, 扫描1.4GHz~6GHz频率范围, 发射天线应分别放置在垂直极化和水平极化位置。测试结束后, 各项功能和性能应正常。		
2.	一致性核查	/	样品实物应与企业提供的关键件明细表一致。	符合要求, 详见主要技术规格表	+
3.	起动性能	/	燃油动力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常温条件下按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操作方法起动3次, 其中成功的次数不少于2次。	/	/
4.	抗风性能	/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具有良好的抗风性能, 可在(6 $\pm$ 0.5m/s)风速的环境中正常工作。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能正常工作	+
5.	药液、燃料(电池)容量显示	/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具有药液、燃料(电池)容量剩余量显示功能, 且应便于操作者观察。	地面控制端具备药液剩余量、电量剩余量及地面控制端电量剩余量显示功能, 且便于操作者观察	+

品质
无人机
专用
检测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411024

共 19 页 第 11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6.	飞行信息存储	/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应配备飞行信息存储系统,实时记录并保存飞行作业信息。信息至少应包括: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位置、海拔、速度信息,以及制造商、产品型号、产品编号信息。	存储信息齐全 加密方式:账号密码登入,需制造商提供专业软件打开			+
7.	远程监管通信功能	/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具备远程通信功能,发送飞行作业信息至远程管理系统。信息至少应包括: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位置、海拔、速度信息,以及操控员身份、制造商、产品型号、产品编号信息。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具备远程监管系统通信功能,发送信息齐全			+
8.	承压软管标识与承压管路承压性能	/	承压管路系统,包括仪表、压力计管路和所有承压软管,应能承受不小于规定最高工作压力1.5倍的压力而无泄漏。承压软管上应有永久性标志,标明制造商和最高允许工作压力。	/			/
9.	整机密封性能	/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各零部件及连接处应密封可靠,除喷头外,不应出现药液或其他液体渗漏现象。	离心喷头,工作在最大喷洒状态下,各零部件及连接处密封可靠,无泄漏			+
10.	作业控制模式切换稳定性	/	自动控制模式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具有手动控制模式功能,飞行过程中两种模式应能自由切换,且切换时飞行状态应无明显变化。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具有自动和手动控制模式,可自由切换,切换时机具的飞行状态无明显变化			+
11.	悬停试验	/	无人飞机空载和满载悬停时,不应出现掉高或坠落等现象。满载悬停时间应不低于5min,空载悬停时间应不低于10min。	空载	状态	无异常	+
					时间	14 分 26 秒	
				满载	状态	无异常	
					时间	7 分 11 秒	

检验合格
检验员: 111111
日期: 2024.11.11
章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411024

共 19 页 第 1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2.	自主飞行控制模式飞行精度	m、m/s	无人机在自动控制模式下飞行,水平匀速运动的速度误差应不大于0.3m/s;百米水平飞行航迹误差在水平和铅锤方向上均应不大于0.4m。	偏航距(水平): 0.14; 偏航距(高度): 0.16; 速度偏差: 0.16	+
13.	续航能力	/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续航时间与连续喷雾作业时间之比应不小于1.2。	测试值:1.231	+
14.	药液箱	/	药液箱设计应合理,加液方便。外表面应有容量刻度标记,操作者应能方便清晰观察到液位。在不使用工具情况下能方便、安全排空,不污染操作者。药液箱总容量与其额定容量之比应不小于1.05且不大于1.1,加液口直径应不小于10cm。配置多个药液箱的,各药液箱应能互相连通。	药液箱设计合理,加液方便。外表面有容量刻度标记,操作者能方便清晰观察到液位。在不使用工具情况下能方便、安全排空,不污染操作者。配置单个药液箱,药液箱总容量与其额定容量之比为:1.053;加液口直径为:109.03mm	+
15.	残留液量	mL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后,药液箱内药液残留量应不大于30mL。	测试值: 16	+
16.	过滤装置	mm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加液口应设置过滤网,应保证加液畅通、无液体溢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至少应具有二级过滤装置,过滤装置应便于清洗。加液口过滤网网孔尺寸应不大于1mm,末级过滤网网孔尺寸应不大于0.7mm。	加液口设置过滤网,加液畅通、无液体溢出。过滤级数: 2 级,加液口过滤网网孔尺寸: 0.364,末级过滤网网孔尺寸: 0.380	+
17.	防滴性能	滴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喷雾系统应具有良好的防滴性能,停止喷雾5s后,出现漏滴现象的喷头不应超过1个,且其漏滴的液滴数应不大于2滴/min。	喷头 1、2 的滴漏数均为 0	+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411024

共 19 页 第 1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8.	喷雾性能	%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喷雾量偏差不应超过设定值的 $\pm 5\%$,沿喷幅方向上喷雾量分布均匀性变异系数应不大于35%。	喷雾量偏差最大值: 1.66, 喷雾量均匀性变异系数: 33.07	+
19.	作业幅宽(喷幅)	m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幅宽(喷幅)应符合使用说明书中明示值。(4.00-7.00)	平均作业喷幅: 6.93	+
20.	断点续喷功能	m	具有断点续喷功能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结束喷雾作业的断药点与续喷点之间水平距离应不大于1m,且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到达续喷点后,应能立刻开始喷雾作业。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到达续喷点后,能立刻开始喷雾作业;断药点与续喷点之间水平距离为: 0.68	+
21.	仿地飞行功能	m	具有仿地飞行功能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仿地飞行作业时应避免与不大于 20° 坡道发生碰撞,且竖直方向与坡道的实际距离和设定作业高度之间的偏差应不大于0.6m。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能避免与坡道发生碰撞;竖直方向与坡道的实际距离和设定作业高度之间的偏差为: 0.53	+
22.	安全防护	/	可产生高温的外露部件(包括发动机、排气管等)对人员易产生伤害的部位,应设置防护装置,避免人手或身体触碰。	液泵处于药液箱底端、机体上的电机具备外壳防护,避免人手或身体触碰	+
23.	安全防护标识	/	存在潜在风险的部位附近应固定永久性的符合GB 10396规定的安全标志,在机体的明显位置还应有警示操作者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安全标识。	旋翼、药液箱、电池、机臂等部件有固定永久性的安全标识;在机具的明显位置有警示操作者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安全标识;安全标识符合GB 10396 要求	+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411024

共 19 页 第 1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24.	最大起飞质量	kg	无人飞机最大起飞质量应不大于150kg。	最大起飞质量不大于 150	+
25.	限高、限速、限距功能	m、m/s	无人飞机应具有限高、限速，限距功能，最大水平飞行速度应不超过50km/h，飞行真高应不超过30m，最大飞行半径应不超过2000m。	限高: 29.15; 限速: 9.54; 限距: 1975.37	+
26.	地理围栏	m	无人飞机应配备地理围栏系统。围栏外正常作业时，应在距离围栏边界15m内刹车，不应冲撞围栏边界；无人飞机位于围栏内任一位置时，任意操作地面控制端（含遥控器），旋翼不应旋转。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配备地理围栏系统，刹车后悬停点与围栏边界的距离为: 13.18；位于围栏内任一位置时，有报警提示且无法启动	+
27.	失效保护	/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对通信链路中断、燃料（电量）不足、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信号丢失等情形应具有报警和失效保护功能。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具有报警和失效保护功能	+
28.	避障功能	/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具有避障功能。在制造商明示的最大作业速度下不得与垂直于地面的直径(2±0.5)cm的管状障碍物碰撞。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离开障碍物，应能重新可控。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具有避障功能。在制造商明示的最大作业速度（10.00m/s）下作业飞行，前进、后退、左移、右移方向能识别直径 2cm±0.5cm、高度 4m 的镀锌管，并执行悬停命令；操控植保无人机远离障碍物，机具能重新可控	+

(一) 植保无人机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411024

共 19 页 第 15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29.	使用说明书	/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制造商或供应商应随机提供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应规定操作和维修保养的安全注意事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型号规格; c) 安装、调整、校准及相关安全功能使用调试; d) 起动和停止步骤; e) 整机装配示意图; f) 地面控制站介绍; g) 运输状态布置; h) 安全停放步骤; i) 维护和保养要求; j) 有关安全使用规则的要求; k) 故障处理说明; l) 制造商名称、地址和电话。	内容齐全,符合要求	+
30.	三包凭证	/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应有三包凭证,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品编号; b) 制造商名称、地址、电话和邮编; c) 销售者和修理者的名称、地址、电话和邮编; d) 三包项目; e) 三包有效期(包括整机三包有效期、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以及易损件和其他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其中整机三包有效期和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不得少于1年); f) 主要部件清单; g) 销售记录(包括销售日期、购机发票号码); h) 修理记录(包括送修时间、送修故障、修理情况、退换货证明); i) 不承担三包责任的情况说明。	内容齐全,符合要求	+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411024

共 19 页 第 16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31.	产品铭牌	/	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醒目位置应有永久性产品铭牌, 标牌内容至少包括: a) 型号、名称; b) 空机质量、药液箱额定容量、最大起飞质量; c) 发动机功率或电机功率和电池容量等主要技术参数; d)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e) 生产日期和出厂编号; f)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内容齐全 位置明显, 能永久保持	+
32.	耐候性	/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在 $(60\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95\%\pm 2\%)$ 的环境下静置4h后, 应能正常工作。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能正常工作	+
33.	防水性能	/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防水性能应不低于GB/T 4208规定的防水等级IPX5, 防水性能试验后,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应能正常工作。	防水性能(IPX5) 试验后,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能正常工作	+
备注	(1) “单项结论”合格用“+”号表示, 不合格用“-”号表示; (2) “单位”、“检验结果”、“单项结论”栏中无要求或不适用的项目填写“/”; (3) 辐射骚扰限值试验项目中频率范围30MHz-1000MHz的辐射骚扰限值试验在半电波暗室(SAC)中进行, 测量距离为3米。				

报告编写人: 林俊
2024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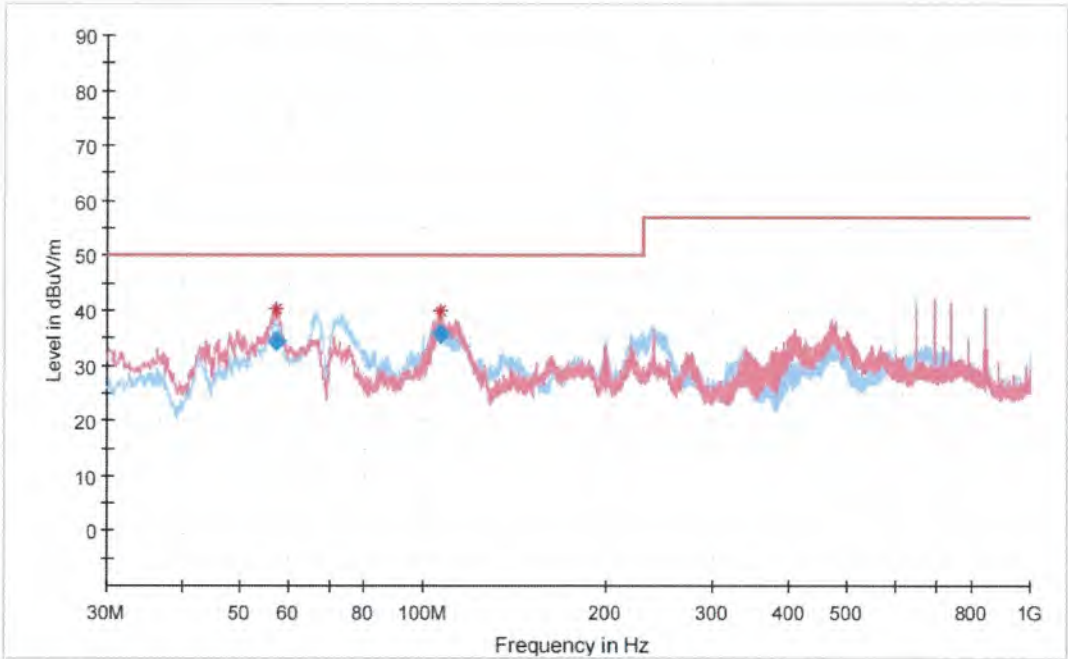
报告校核人: 曾文宇
2024年11月11日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411024

共 19 页 第 17 页

附件一 辐射骚扰 (30MHz~6GHz) 检验数据及曲线



30MHz~1000MHz 辐射骚扰测试结果图

注: 上述红色曲线表示垂直极化峰值测量值, 蓝色曲线表示水平极化峰值测量值。

频率 (MHz)	QP读数 (dBμV/m)	限值 (dBμV/m)	天线高度 (cm)	转台角度 (deg)	天线极化 (H/V)
57.15	34.58	50.00	150	235	V
106.54	35.75	50.00	100	94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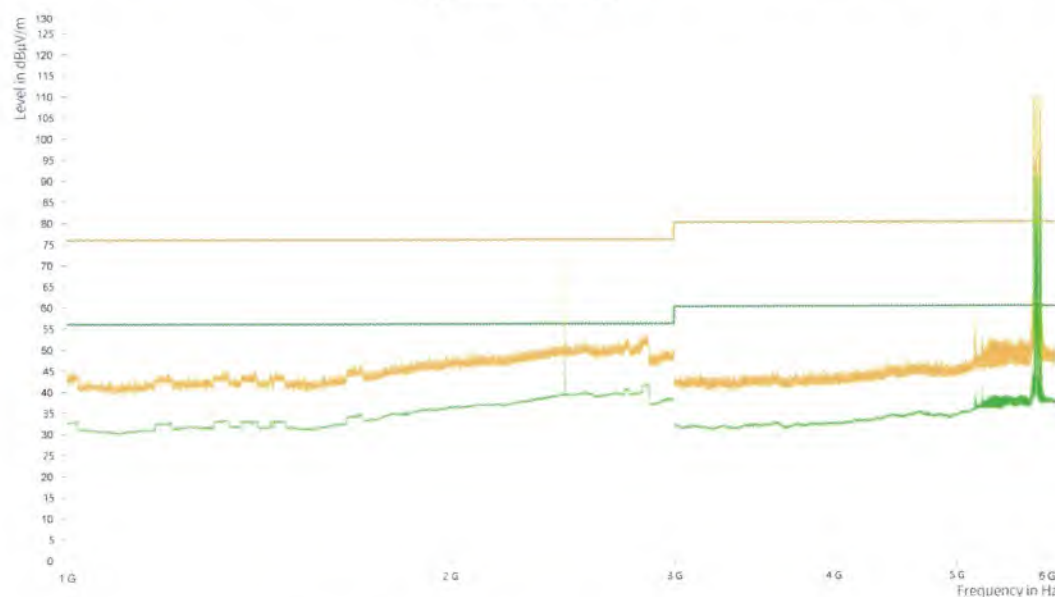
注: 表格中空白表示没有离限值 10dB 内或超出限值的值。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411024

共 19 页 第 1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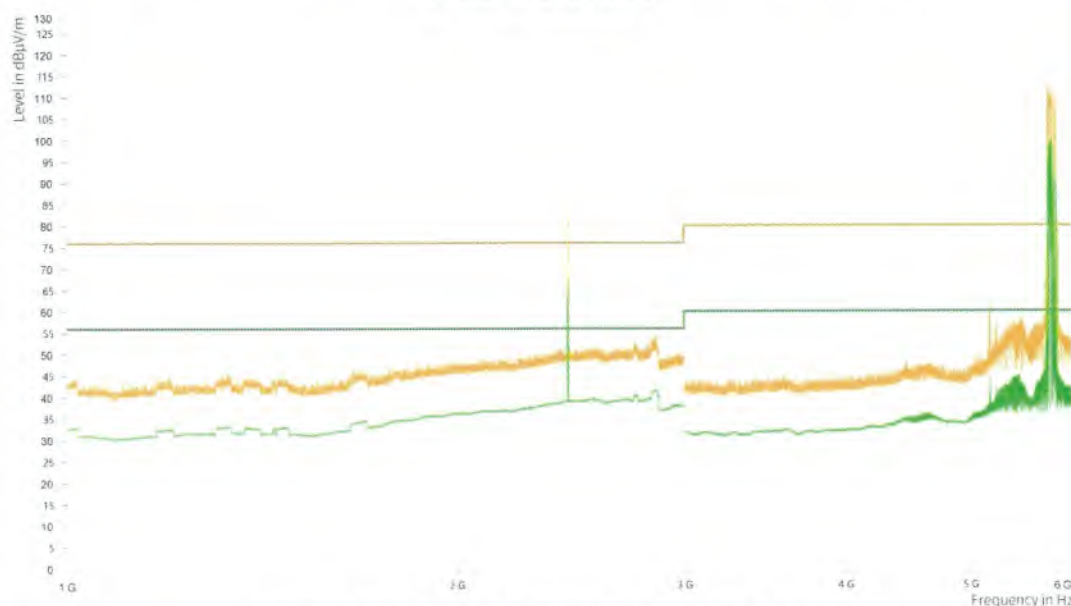
Spectrum Overview H



1GHz~6GHz 辐射骚扰测试结果图(水平极化)

注: 无人机的的工作频率为 2.400GHz 至 2.483GHz 和 5.725GHz 至 5.850GHz, 该频段的辐射骚扰不考核。上述橙色曲线表示峰值测量值, 绿色曲线表示平均值测量值。

Spectrum Overview V



1GHz~6GHz 辐射骚扰测试结果图(垂直极化)

注: 无人机的的工作频率为 2.400GHz 至 2.483GHz 和 5.725GHz 至 5.850GHz, 该频段的辐射骚扰不考核。上述橙色曲线表示峰值测量值, 绿色曲线表示平均值测量值。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411024

共 19 页 第 19 页

天线极化方向 (水平 H/ 垂直 V)	天线高度 (cm)	转台角度 (°)	平均值(AV)			峰值(PK)		
			测试频率 (MHz)	限值 dB (μV/m)	测试值 dB (μV/m)	测试频率 (MHz)	限值 dB (μV/m)	测试值 dB (μV/m)
注: 表格中空白表示没有离限值 10dB 内或超出限值的值。								

此为报告最后一页

报告编号: NZRY/JS-Y2024201-BG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T25P 农业无人飞机

样品型号: 3WWDZ-20C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4.11.13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智能装备技术研究中心

声 明

- (1) 报告无本中心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批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3) 报告涂改无效。
- (4) 送样委托检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 本检验结果仅与送检样品有关。
- (6) 对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 15 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
- (7) 若本报告不加盖 CMA 标识章，数据、结果仅适用于科研、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活动。

检验单位联络信息：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板井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北京农科大厦

电 话：15011562134

邮 编：100097

E-mail: xuq@nercita.org.cn

委托单位联络信息：

名 称：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堂

电 话：13802702315

邮 编：518052



检 验 结 论

样品名称	T25P 农业无人飞机	样品编号	NZRY/JS-Y2024201-YP
规格型号	3WWDZ-20C	样品数量	1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DJI3WWDZ-20C0227F
生产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	2024 年 07 月 01 日
生产产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送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任务来源	委托检验	样品状况	完好
检验目的	样机测试	试验地点	北京农科大厦
试验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试验环境	温度 23 ℃, 湿度 49% RH		
检验依据	GB/T 39399-2020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测量型接收机通用规范》 GB/T 42576-2023 《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高精度片上系统(Soc)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检验项目	单 BDS 系统工作能力、定位精度、测速精度 (运动轨迹为速度 5 m/s, 加速度 1 m/s ²)、冷启动时间、热启动时间、重捕获时间、捕获灵敏度, 跟踪灵敏度共 8 项		
判定依据	单 BDS 系统工作能力 (仅能使用北斗信号、能支持 B1I/B1C/B2a/B2b/B3I 等北斗信号的捕获、跟踪和解算)、定位精度 (水平定位精度≤2 cm (1 σ)、垂直定位精度≤4 cm (1 σ))、测速精度 (≤0.2 m/s (1 σ))、冷启动时间 (≤45 s)、热启动时间 (≤5 s)、重捕获时间 (≤5 s)、捕获灵敏度 (≤-137 dBm)、跟踪灵敏度 (≤-147 dBm)		
检验结论	样品所检项目符合委托方规定的要求。 详见报告正文。 签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备 注	1. 样品固件版本号 (由委托方提供): 00.08.49.91 2. 样品采用的北斗芯片生产企业和型号: 和芯星通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UCD6580I 3. 样品采用的北斗模组生产企业和型号: 无		

批准: 梅相波

审核: 康强

编制: 孙芳

报告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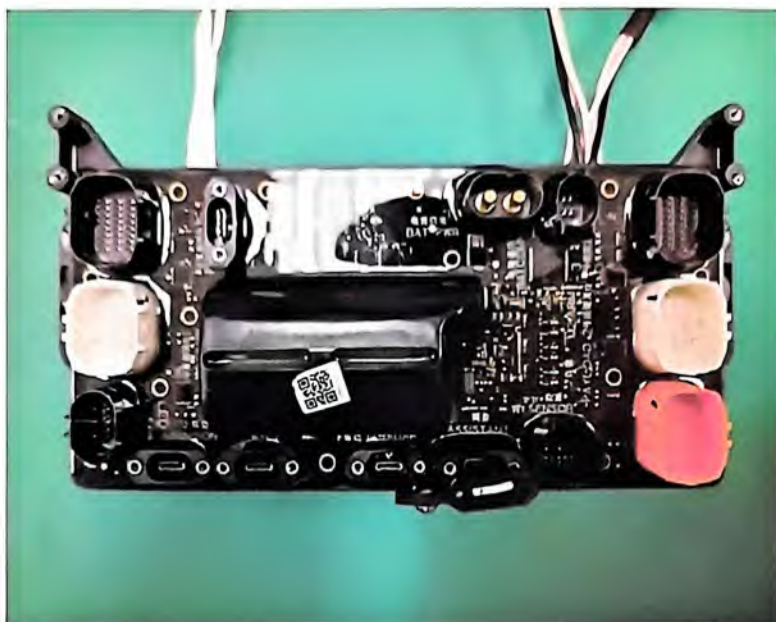
一、分项检测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1	单 BDS 系统工作能力	仅能使用北斗信号、能支持 B1I/B1C/B2a/B2b/B3I 等北斗信号的捕获、跟踪和解算	——能使用北斗信号，不能使用 GPS、GLONASS、GALILEO 信号 ——支持 B1I 北斗信号的捕获、跟踪和解算 ——定位精度：见第 2 项	合格
2	定位精度	水平定位精度 $\leq 2\text{ cm}$ (1σ)	1.40 cm (1σ)	合格
		垂直定位精度 $\leq 4\text{ cm}$ (1σ)	3.40 cm (1σ)	
3	测速精度	运动轨迹为速度 5 m/s，加速度 1 m/s ² 试验条件下，测速精度 $\leq 0.2\text{ m/s}$ (1σ)	0.055 m/s (1σ)	合格
4	冷启动时间	$\leq 45\text{ s}$	41 s	合格
5	热启动时间	$\leq 5\text{ s}$	1 s	合格
6	重捕获时间	$\leq 5\text{ s}$	2 s	合格
7	捕获灵敏度	$\leq -137\text{ dBm}$	-143 dBm	合格
8	跟踪灵敏度	$\leq -147\text{ dBm}$	-155 dBm	合格

(本页内，以下空白)

二、样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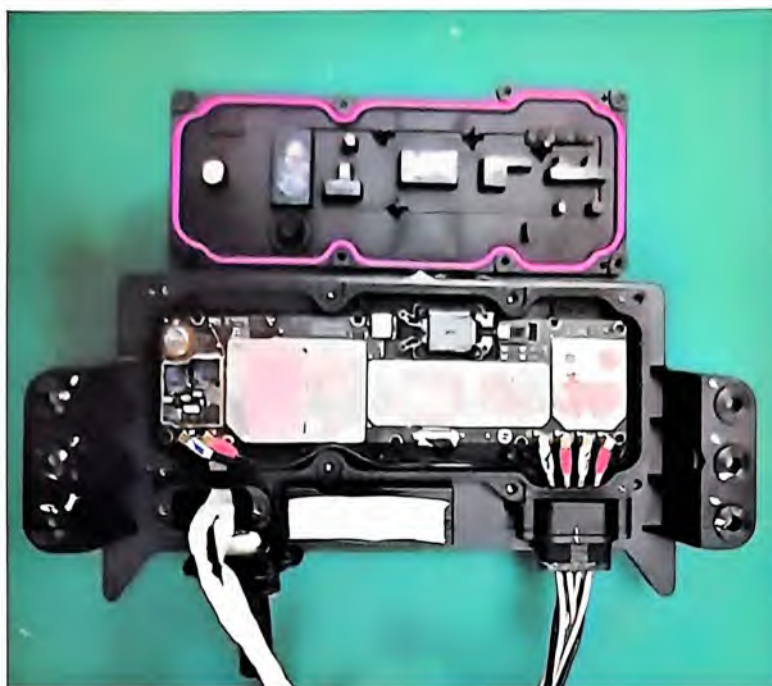
北斗飞行控制系统 正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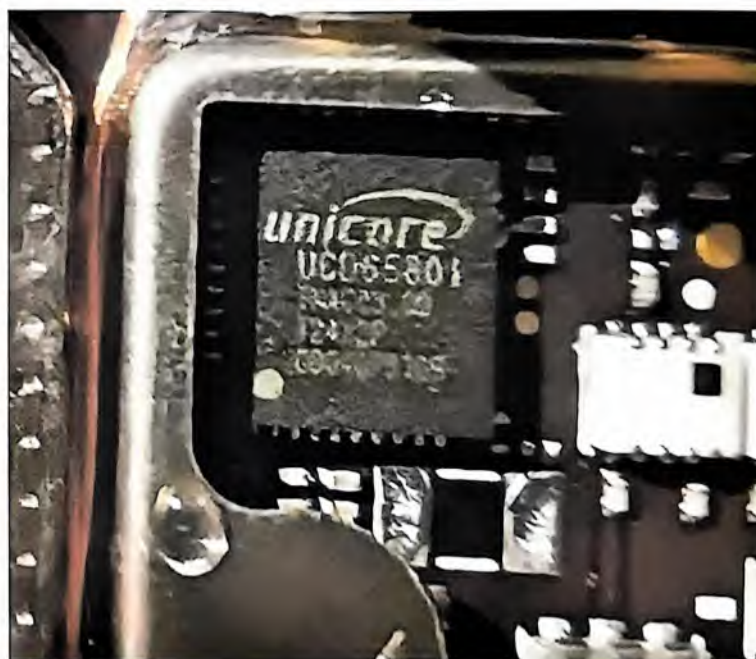
北斗飞行控制系统 背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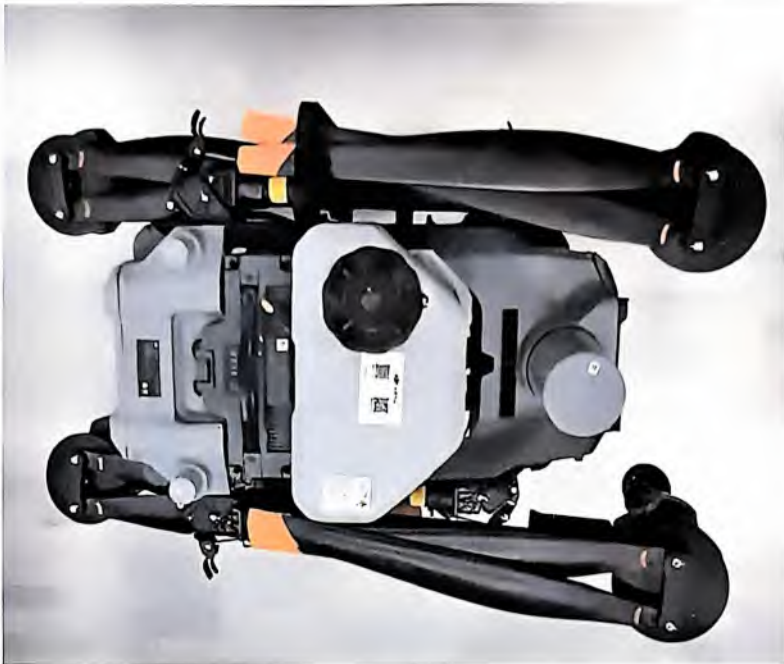
北斗飞行控制系统 拆机图



北斗飞行控制系统 芯片图



整机样机图



整机贴牌信息图



三、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校准有效期限
1	高性能导航信号模拟器	GNS9441	2026-05-29
2	GNSS 卫星信号模拟器	GSS9000	2025-03-21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230110
总页数	共 8 页 第 1 页



201919014504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二次锂离子电池组

产品型号: BAX702-15500mAh-52.22V

生产单位: 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 未经本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5 报告涂改无效。
- 6 一般情况,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7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提出,经确认,需要复检的,按照复检程序进行处理;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检验结果,逾期不予受理。
- 8 “-”表示不作判定。

地 址: 广东省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大道

邮政编码: 517001

技术咨询: 0762-3607121/0762-3609333

传 真: 0762-3603336

电子邮箱: ncctmail@126.com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30110

共 8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二次锂离子电池组	样品型号	BAX702-15500mAh-52.22V
商 标	/	生产单位	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客户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楼		
送样者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2023.1.9
样品数量	4 块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检验依据	GB/T 38058-2019《民用多旋翼无人机系统试验方法》		
检验结论	经检验，被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上述检验依据所列标准的要求。 签发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备注	/		

批准：贺尉鹏

审核：李

主检：李健康

检 验 报 告

产品描述：

被检样品为 BAX702-15500mAh-52.22V 型二次锂离子电池组。

检验描述：

一、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		样品编号
1.	过充	适用	1#
2.	过放	适用	2#
3.	短路	适用	3#
4.	跌落	适用	4#

二、环境要求

在检验过程中，环境不超过以下限值：

项目	范围
温度	20℃～30℃
相对湿度	20%～80%
气压	86kPa～106kPa

三、检验日期：

2023 年 1 月 28 日～2023 年 2 月 9 日

样品照片



被测样品外观图



被测样品外观图

样品照片



被测样品铭牌图

检验结果

标准依据: GB/T 38058—2019

序号	标准条款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结果—评述	单项结论
1.	6.5.5 过充	被测对象应为新电池,将电池置于防爆箱中,试验步骤如下: a) 使用专用充放电设备按照 6.5.1 规定的方法充电后,继续以制造商规定的最大充电电流恒流充电,直至任一单体电池电压达到规定充电终止电压的 1.5 倍或保护电路动作,观察 1h; b) 使用专用充放电设备按照 6.5.1 规定的方法放电,以制造商规定的最大充电电流的 1.5 倍进行恒流充电,直至任一单体电池的电压达到规定的充电终止电压或保护电路动作,观察 1h。	样品不爆炸、不着火、不漏液。	符合标准要求
2.	6.5.6 过放	被测对象应为新电池,将电池置于防爆箱中,试验步骤如下: a) 电池按照 6.5.1 中方法进行充电; b) 以 $1I_n(A)$ 电流放电持续 $1.5 \times n$ 小时或保护电路动作,观察 1h。	样品不爆炸、不着火、不漏液。	符合标准要求
3.	6.5.7 短路	被测对象应为新电池,将电池置于防爆箱内,使用搭建回路对电池正负极间进行外部短路,外电路 装有开关设备,根据电池规格确定外部电路总阻值:5mΩ、20mΩ、50mΩ、80mΩ、100mΩ,开通回路直至 10min 或保护电路动作。	样品不过热、不破裂、不爆炸、不着火。	符合标准要求
4.	6.5.9 跌落	被测对象应为新电池,试验设备应具备防爆措施,跌落试验方法步骤如下: a) 电池按照 6.5.1 中方法进行充电; b) 控制电池跌落至水泥地面上,跌落高度根据电池质量按表 3 选取; c) 跌落试验不少于 4 次,保证被测每一类相似面至少有一次跌落试验; d) 试验结束后,观察电池 1h。	样品不爆炸、不着火。	符合标准要求

检验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号	本次使用（√）
1	高性能电池测试系统	FD-EV100V600A	E0316	√
2	万用表	TY530	E0208	√
3	计时器	/	E0066-2	√
4	温控型电池短路试验箱	BE-8102	E0262	√
5	电池跌落试验机	BE-8108	E0217	√
6	电子天平	HZQ-A50	E0233	√
7	防爆箱	BE-001-8	E0263	√
8	温度采集仪	GP10	E0212	√
注：“√”为本次试验使用仪器、设备，空白表示本次试验未使用的仪器、设备。 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校准有效期内。				

此为报告最后一页

230110